

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兰州大学：

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启动实施了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

重点为乡镇卫生院及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免费医学生分5年制本科和3年制专科两种，以5年制本科为主，培养专业主要是临床医学、中医学（含民族医学，下同）专业，培养工作主要由举办医学教育的地方高等学校承担。3年制专科主要面向乡镇卫生院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和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医疗卫生岗位，其培养、使用和支撑保障政策参照本科免费医学生有关规定

执行。培养工作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倾斜。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农村卫生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需求，于上年11月份前确定下一年度定向单位和岗位数，并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各类免费医学生需求数量计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卫生计生、中医药、发展改革部门确定开展免费医学生培养的学校，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与学校签署免费医学生培养协议。

二、统筹做好免费医学生招生录取工作

订单定向培养计划作为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纳入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规模。报考免费医学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的考生均须参加当年全国统一高考，实行单列志愿、单设批次、单独划线，本科计划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高职计划在高职提前批次录取。免费医学生面向培养高校所在地全省（区、市）招生，原则上只招收农村生源，在符合投档要求的考生范围内，优先录取定岗单位所在县生源。生源不足时，未完成的计划可在院校所在同批次补征志愿时重新公布剩余计划，并按补征的考生志愿及录取要求，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直至完成计划。中央财政支持的本科层次免费医学生在招生来源计划中单列编制，计划性质为“免费医学定向”。免费医学生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书前，须与培养学校和定向就业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署定向就业协议，承诺毕业后到定向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6年。免费医学生在学期间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

地，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区。

三、落实好免费医学生培养经费

免费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生活费补助标准由各省（区、市）结合实际确定，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在医疗卫生支出中统筹落实。国家每年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招收 5000 名左右 5 年制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的本科免费医学生，中央财政予以经费补助并将适时调整生均补助标准。免费医学生的生均拨款正常划拨。

四、改革免费本科医学生人才培养模式

要根据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特点，深化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学生服务基层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教育。

（一）完善免费医学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培养适应我国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服务基层群众健康的意识，掌握扎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具备解决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和地方病等疾病的基本诊疗能力和相关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毕业后经全科专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能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的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高素质医疗卫生人才。

（二）优化调整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要根据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要求，优化课程设置，统筹安排基础医学课程与临床医学课程，推进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的有机结

合，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将实践教学纳入课程体系，增加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地方病的诊疗防控、中医学（民族医学）常用诊疗技术和计划生育技术的教学内容，加强全科医学理念和专业素质培养，构建与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三）加强免费医学生临床能力培养。改革临床实践教学体系，实施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教学计划，加强基层实践教学基地能力建设，优先考虑承担免费医学生培养任务的高校附属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增加免费医学生到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县级公共卫生机构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见习、实习时间。

五、切实做好免费医学毕业生就业安排

免费医学生毕业后，按照入学前签署的定向就业协议，到相应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到，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与之签订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实行合同管理。免费医学毕业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可在县域行政范围内的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

六、积极开展免费医学生毕业后教育培训

免费本科医学毕业生报到就业后，均须按照规定参加3年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免费专科医学毕业生均须按规定参加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训期间的人员管理、待遇、经费保障等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经招收录取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并取得《住院医

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者，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或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时间计入6年服务期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临床医师，可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并被授予临床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免费医学毕业生按规定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按相关规定注册为全科医师或全科助理医师。免费医学毕业生在服务期内，医师执业证书注明执业地点限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在服务期内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执业注册按注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加强免费医学毕业生就业履约管理

不能毕业的免费医学生，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和生活补助；延期毕业的，延续学年内的相关培养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毕业及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后未按协议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免费医学生，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培训费用和生活补助并缴纳违约金，具体办法由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免费医学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履约情况纳入医师诚信管理，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

八、完善免费医学毕业生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免费医学毕业生，注册全科医师后可提前一年晋升中级职称。职称晋升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可放宽外语要求，不对论文作硬性规定，把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免费医学毕业生职称晋升的重要因素。对按协议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免费医学毕业生，主管部门及其所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政策落实有关工资待遇，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住房。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免费医学毕业生，优先纳入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在开展或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时，要优先安排免费医学毕业生，鼓励其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对服务满6年、愿意继续留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免费医学毕业生，所在单位要在绩效工资分配上予以适当倾斜。对服务满6年的免费医学毕业生，在城市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九、加强免费医学生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有关地区、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充分认识免费医学教育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将该项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加大投入，加强管理，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输送高素质的医疗卫生人才，有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免费医学毕业生工作岗位；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免费医学毕业生人事接转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对中央财政支持中西部地区培养的免费本科医学生，各有关省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中医药、教育部门在

免费医学生毕业当年6月10日前将免费医学生的就业落实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计生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5年5月19日